

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/ 通知公告

通知公告

关于开展2026-2027学年度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6-17 阅读次数：2332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6〕14号，详见附件1）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启动2026-2027学年度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布、查看转专业实施细则

各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转专业实施细则（涵盖接收计划、工作流程及考核方式等），确定考核时间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学生登录各二级学院网站查看转专业实施细则，并根据各转入学院的接收计划选择申请转入的专业。

二、报名及审核工作安排

2024级、2025级学生的申请条件适用其入学时的转专业管理办法，审核环节则适用新办法。

本次转专业工作将采取“教务系统线上操作”与“线下审核”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学生申请阶段（2026年6月17日-20日）

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（每人仅限填报一个专业，多填无效），仅支持电脑端提交申请，申请流程详见附件2。如有补充材料，需线下提供给转入学院。

2. 转出学院审核阶段（2026年6月22日-6月23日）

各学院登录教务系统，审核本院学生的转出申请。只审核是否存在转专业管理办法中不得转专业情形，其他一律审核通过。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。

3. 转入学院审核阶段（2026年6月24日-7月3日）

(1) 各学院登录教务系统，查看并导出申请转入本院的学生名单并进行资格审查。根据本办法及相关细则组织考核，依据考核结果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。审核结束后，请在系统中完成线上提交，并打印最终的《转专业学生汇总表》。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。

(2) 转入卓越班的相关事宜，依据《湖南工商大学实施“院士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指导性意见》（校行发〔2022〕59号）执行，见附件5。

4. 材料报送与学校审批（2026年7月6日）

经二级学院院长、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《转专业学生汇总表》纸质版，请于2026年7月6日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备案。

5. 学校公示与学籍异动

教务处将对各学院提交的名单进行复核，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。获批名单将在教务处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学生于下一学期期初进入新专业学习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与流程，认真组织好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平稳、规范、有序完成。

2. 二级学院建立转专业工作档案，妥善保管申请材料、考核记录、公示文件等，以备核查、监督。

3. 二级学院应对转入学生建立台账，实施日常跟踪管理，关心关爱学生成长，并建立转专业学生发展跟踪机制。

附件：

 附件1：《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6〕14号）.pdf

 附件2：学生申请流程.docx

 附件3：转出学院审核流程.docx

 附件4：转入学院审核流程.docx

 附件5：《湖南工商大学实施“院士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指导性意见》（校行发〔2022〕59号）.pdf

教务处

2026年6月17日



